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7月31日，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对照《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庆环审[2025]86号批复文件要求，对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人员包括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行业技术专家。

企业按标准要求进行了现场自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并本项目租赁大庆中科创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A-5#楼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9300m²，年生产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1400km。正式投产后，员工30人，全年300d运营，每天工作11h，项目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25年08月20日获得了大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25]86号。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03月竣工。建设项目自建设至验收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环评内全部内容。

验收组签名：

陈虎鸣 王应 赵君君 郭新成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企业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冷却用水一次性补充，在生产车间地下有一个混凝土结构的蓄水池（10m³），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年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作为大庆经开区华能热电公司中水回用水源加以利用；华能热电公司检修期或回用水量饱和时，出水排入西排干。

（二）废气

运营期通有组织废气经挤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和乙醛计）、颗粒物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运营期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10mg/m³）。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采用生产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摆放在厂房中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并进行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收回。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指标。

（二）废气

验收组签名：

陈虎鸣 王磊 袁长君 郭敏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和乙醛计）、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运营期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10mg/m³）。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并进行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收回。

（五）总量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测挥发性有机物0.64t/a，颗粒物0.627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挥发性有机物0.0405t/a，颗粒物0.0308t/a，故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总量，可满足要求。

四、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系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汇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可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签名：

王定
陈虎鸣
李春芳
李树敬

(一)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事故发生率和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验收组签名：

陈虎鸣 王德 李长碧 刘敏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缆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签到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陈虎鹏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56100786	陈虎鹏
	赵寿春	黑龙江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09844376	赵寿春
	鞠洪文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45867699	鞠洪文
	王 俭	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5104586805	王俭



黑龙江省胜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